

上訴案第 310/2010 號

日期：2010 年 5 月 20 日

主題： - 量刑

摘 要

我們的刑罰制度中的量刑原則乃基於考慮“嫌犯的罪過”以及“犯罪預防的要求”的因素。法律給予法院在刑法規定的刑幅間依此原則及標準選一合適刑罰的自由，只要沒有明顯的“罪刑不符”及“刑罰明顯”過重的情況，上訴法院是儘量不介入審查的。

裁判書製作人

上訴案第 310/2010 號

上訴人：**A**

被上訴決定：初級法院有罪判決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合議庭判決書

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控訴嫌犯 A 為直接正犯：

- 以既遂方式觸犯兩項澳門《刑法典》第 244 條第 1 款 a)項及第 245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使用偽造具特別價值之文件罪；
- 以既遂方式觸犯三項澳門《刑法典》第 252 條第 1 款配合第 257 條第 1 款 b)項規定及處罰的假造貨幣罪；
- 以既遂方式觸犯一項澳門《刑法典》第 255 條第 1 款 a)項所規定及處罰的將假造貨幣轉手罪；及
- 以未遂方式觸犯一項澳門《刑法典》第 255 條第 1 款 a)項及第 22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將假貨幣轉手罪。

初級法院合議庭經過庭審，作出了以下的判決：

- 將嫌犯 A 為直接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澳門刑法典》第 244 條第 1 款 a)項及第 245 條所規定及處罰之兩項使用偽造具特

別價值之文件罪，改判為直接正犯、既遂及連續犯方式觸犯《澳門刑法典》第 244 條第 1 款 a)項及第 245 條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使用偽造具特別價值之文件罪，判處一年九個月徒刑；

- 將嫌犯 A 為直接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澳門刑法典》第 252 條第 1 款配合第 257 條第 1 款 b)項所規定及處罰之三項假造貨幣罪，改判為直接正犯、既遂及連續犯方式觸犯《澳門刑法典》第 252 條第 1 款配合第 257 條第 1 款 b)項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假造貨幣罪（已吸收兩項將假造貨幣轉手罪（一項為未遂），判處三年徒刑；
- 兩罪並罰，合共判處四年實際徒刑。

嫌犯 A 不服判決，對此提起了上訴，認為：

1. 針對 2010 年 3 月 2 日之初級法院刑事法庭就合議庭普通刑事訴訟程序 CR1-09-0144-PCC 所作之判決，改判處上訴人以直接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澳門刑法典》第 244 條第 1 款 a)項及第 245 條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使用偽造具特別價值之文件罪，判處 1 年 9 個月徒刑；以及，改判處上訴人以直接正犯、既遂及連續犯方式觸犯《澳門刑法典》第 252 條第 1 款配合第 257 條第 1 款 b)項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假造貨幣罪[已吸收兩項將假造貨幣轉手罪（一項為未遂）]，判處 3 年徒刑；上述兩罪並罰，合共判處 4 年實際徒刑。
2. 上訴人對於作為是次判決基礎的事實並無異議。上訴人僅對於初級法院刑事法庭在判處刑罰時中所適用的法律及所判處的實際刑幅，表示不服。
3. 上訴人承認本案卷宗控訴書之部份的事實，上訴人為初犯。

(參見卷宗第 104 頁背面)

4. 上訴人已承認從不知名人士手上取得三張信用卡並加以使用。但上訴人亦表明，其取得並使用涉案信用卡的原因，全是因為被放高利貸人士的恐嚇威迫所致，是故，應理解其並非在處心積慮為求圖利的意圖下，而進行涉案的行為。至少，法庭應該充份考量上述情況作為量刑情節，而不能忽略之。
5. 綜上所述，應認為對上訴人判處較判決為輕的判刑，方符合《刑法典》第 64、65 及 73 條的規定。惟初級法院判處上訴人的實際判刑應被認為判處過重。
6. 上述的事實及依據符合《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1 款之上訴依據。
7. 另一方面，初級法院的判決亦指出，上訴人被判處觸犯之一項假造貨幣罪已吸收另外兩項「將假造貨幣轉手罪（一項為未逐）」。惟其吸收關係應以「目的行為吸收手段行為」（方能符合規範精神）。
8. 上訴人承認在涉案的假信用卡上簽名，但其行為的目的是使用假信用卡，所以，假造信用卡的行為根本不是上訴人的意圖。甚至，被初級法院認定行為符合假造信用卡的概念，是存有疑問的。
9. 綜上所述，上訴人的行為應被認定為觸犯「假造貨幣轉手罪」，但若其仍被認定觸犯「假造貨幣罪」，則應以「假造貨幣轉手罪」吸收「假造貨幣罪」作出判處。故上級法院應以連續犯的形式判處上訴人觸犯《刑法典》第 255 條第 1 款配合第 257 條第 1 款 b)項所規定及處罰之「將假造貨幣轉手罪」，並判處較初級法院對本案所作的判決為輕的判刑。

10. 上述的事實及依據符合《刑法訴訟法》第 400 條第 1 款之上訴依據。
11. 綜上所述，上訴人爲此提出上訴，中級法院應判處是次上訴得直。
12. 鑑於指派辯護人能及時收取公設辯護人報酬乃尊嚴的彰顯，因此懇請上級法院，如本上訴存在判處公設辯護人報酬的話，則懇請批准由 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或有關部門先行墊支有關報酬。

檢察院對嫌犯 A 的上訴作出了答覆，其答覆內容如下：

1. 當行爲人的犯罪行爲同時滿足多個罪狀時，應考慮是否存在任何可以競合的關係。
2. 在本案中，的確出現罪狀之間的吸收關係，並且爲一非純正吸收關係。
3. 但當分析兩個罪狀時，不難得出一個結論就是這非純正的吸收關係不應在本案中採納。
4. 理由是從兩罪狀的刑幅考慮，可以肯定立法者原意並不包括兩罪狀的行爲人爲同一人的情況。
5. 這結論也可從《刑法典》第 254 條當中的規定得到引證。
6. 因爲只要假貨幣轉手罪之行爲人爲假貨幣製造者相互協議，亦需科處製造假貨幣罪的刑罰。
7. 所以，在本案中唯一合理的判斷是以重罪處罰，因爲只有這樣方能符合立法原意及保障行爲人僅以一罪論處的前提。

因此，檢察院認為應裁定上訴理由不成立，並應予以駁回。

在本上訴審程序中，駐本院檢察長提出了法律意見（在此其所有內容視為全部轉錄）。¹

本院接受了嫌犯的上訴後組成合議庭進行審理，經過各助審法官的閱卷並召開了評議會，一致作出以下判決：

一、事實部份

原審法院認定了以下事實：

- 2008年7月，嫌犯A在中國江西從不知名人士以人民幣200元(RMB200.00)購買一張中國內地居民身份證編號XXX(卷宗第8頁)，由於該身份證上並未載有嫌犯的姓名，嫌犯隨

¹其法律意見的葡文內容有：

O nosso Exm^o Colega põe a nu, de forma proficiente, a insubsistência da motivação do recorrente.

E nada se impõe acrescentar, de relevante, às suas criteriosas explicações.

Na perspectiva do arguido, na verdade, o facto de ter perpetrado, para além do ilícito do art. 252^o, n.º 1, do C. Penal, o do subsequente art. 255^o, n.º 1, al. a), acabaria por reverter em seu benefício.

E tal perspectiva é, naturalmente, inaceitável.

A posição assumida na resposta do M^oP^o corresponde, essencialmente, à extensão teológica propugnada por A. M. Almeida Costa, para a norma de art. 262^o, n.º 1, do C. Penal de Portugal – paralela à do citado art. 252^o, n.º 1 (cfr. Comentário Conimbricense, II, 762 e segs).

De acordo com a mesma, efectivamente, “o âmbito de previsão do art. 262^o-1 abrange, além da contrafacção de moeda, as hipótese de passagem e de colocação em circulação de moeda contrafeita quando (e só quando) realizadas pelo próprio falsificador”.

Essa posição tem sido acolhida, aliás, na Jurisprudência portuguesa (cfr. ac. da R. Lisboa, de 2/6/2004, C. J., XXIX, 3, 140).

E, em termos de punição, é a solução apontada, igualmente, por outros sectores da Doutrina (cfr., nomeadamente, Paulo Pinto de Albuquerque, Comentário do Código Penal, 686).

Deve, pelo exposto, o recurso ser julgado improcedente – ou até, mesmo, manifestamente improcedente (com a sua consequente rejeição, nos termos dos arts. 407^o, n.º 3-c, 409^o, n.º 2-a e 410^o, do C. P. Penal).

即在該身份證上簽署。

- 嫌犯清楚知道上述中國內地居民身份證除簽署外，上面所載的身份資料均不屬於其本人。
- 2008年9月9日約下午2時56分，嫌犯持第GXXX號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從深圳蛇口坐船經外港碼頭進入澳門，當時嫌犯身上攜帶上述中國內地居民身份證。
- 嫌犯與B（其身份資料載於卷宗第136頁）同船抵達澳門，隨即一同前往威尼斯人娛樂場，到達上述娛樂場後，兩人便分開賭錢。
- 2008年9月10日早上，嫌犯從不知名人士手上取得三張信用卡，分別為：
 1. 中國民生銀行VISA信用卡，持有人為C，編號XXX（卷宗第11頁）；
 2. 中國建設銀行VISA信用卡，持有人為D，編號XXX（卷宗第13頁）；
 3. 中國建設銀行VISA信用卡，持有人為D，編號XXX（卷宗第12頁）。
- 由於上述三張信用卡均沒有簽署，嫌犯按照其在第一點所述的中國內地居民身份證上的簽署方式在三張信用卡的背面簽名條上簽署。
- 嫌犯清楚知道上述三張信用卡除簽署外，上面所載的資料均不屬於其本人。
- 嫌犯隨即前往永利渡假村，聯同在永利渡假村門口外的B，一同進入永利渡假村商場購物。

- 同日中午 12 時 10 分，嫌犯 **B** 進入永利渡假村商場內 **E** 店舖，嫌犯向店員 **F** (其身份資料載於卷宗第 66 頁) 聲稱購買手錶。
- **F** 向嫌犯及 **B** 展示一隻品牌 **E** 的手錶 (型號：XXX，編號 XXX)，價錢為澳門幣 50,300 元，嫌犯決定購買該隻手錶。
- 嫌犯取出上述第五點第 1 項所列的信用卡，以簽帳方式購買上述手錶。嫌犯又向 **F** 出示中國內地居民身份證編號 XXX 作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以便 **F** 登記其身份資料。
- 在信用卡簽帳交易得到信用卡中心授權確認後，**F** 印出信用卡單據，嫌犯按照信用卡及中國內地居民身份證上的簽署方式在信用卡單據上簽署 (見卷宗第 17 頁)。
- 嫌犯因此取得上述手錶，使 **E** 店損失澳門幣 50,300 元。
- 同日中午約 12 時 18 分，嫌犯及 **B** 進入永利渡假村商場 **G** 名錶店。
- 嫌犯向店員 **H** (其身份資料載於卷宗第 70 頁) 表示購買一隻品牌 **Rolex** 的手錶 (型號：116233，錶面鑲有鑽石)，價錢為港幣 78,092 元。
- 嫌犯取出上述第五點第 1 項及第 2 項所列的兩張信卡，以簽帳方式購買上述手錶。
- 嫌犯又向 **H** 出示中國內地居民身份證編號 XXX 作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以便 **H** 登記其身份資料。
- 由於 **H** 懷疑上述信用卡及中國內地居民身份證的真實性，故並沒有完成簽帳交易，並通知永利渡假村商場的保安員。
- 經檢驗後，證實嫌犯的中國內地居民身份證 XXX 為偽證，亦證實嫌犯使用的中國民生銀行 VISA 信用卡 (持有人為 **C**，

編號 XXX) 背面簽名條的簽名之後呈現另一簽名的痕跡，證實經過變造（見卷宗第 188 頁至第 197 頁）。

- 警方經調查後，證實第五點所列之三張信用卡是其物主 C(身份資料載於卷宗第 162 頁) 於 2008 年 9 月 10 日上午失竊之物。
- 嫌犯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明知其持有的中國內地居民身份證除簽署外，上面所載的身份資料均不屬於其本人，仍然在以信用卡簽帳時將之充當作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使用，意圖順利簽帳，對他人造成損失及為自己或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此外，嫌犯明知其取得的三張信用卡上面所載的身份資料均不屬於其本人，仍然在有關信用卡背面的簽名條上簽署，意圖充當其本人的信用卡使用，並實際上用以簽帳購物，對他人造成財產損失。
- 嫌犯清楚知道其上述行為是法律所不容，並會受法律處罰。
- 嫌犯入獄前為汽車維修工人，月薪為人民幣 2,000 元。
- 嫌犯未婚，需供養父母。
- 嫌犯承認部份事實，為初犯。
- 被害人 F (E 店員) 聲稱希望歸還一隻品牌 E 的手錶。

未經證明之事實：

- 載於控訴書及答辯狀其餘與已證事實不符重要之事實。

事實之判斷：

- 本合議庭綜合分析了嫌犯在審判聽證所作之聲明，證人 F (E 店員) 及 H (G 名錶度之代表) 在審判聽證所作之證言，司法警察局之化驗報告 (卷宗第 188 至及 192 頁)，以及其他書

證而作出事實之判斷。

二、法律部份

上訴人僅就原審法院的量刑提起上訴，認為應考慮上訴人爲初犯及其犯罪動機（爲放利貸者恐嚇所致）判處比原審法院更輕的刑罰。

上訴人的理由完全不能成立。

只要我們看看原審法院的判決第 12 頁就可以看到，不但考慮了《刑法典》第 65 條的規定，亦詳盡地分析了第 65 條所規定的不屬於犯罪構成要件的情節，尤其是嫌犯爲初犯的事實。

我們知道，我們的刑罰制度中的量刑原則乃基於考慮“嫌犯的罪過”以及“犯罪預防的要求”的因素。法律給予法院在刑法規定的刑幅間依此原則及標準選一合適刑罰的自由，只要沒有明顯的“罪刑不符”及“刑罰明顯”過重的情況，上訴法院是儘量不介入審查的。

嫌犯觸犯了一項《刑法典》第 244、245 條規定處罰的偽造特別價值文件罪及一項第 252 第 1 款、257 條第 1 款 b)項規定處罰的假造貨幣罪分別被判 1 年 9 個月及 3 年徒刑，並罰爲四年徒刑。原審法院在每項可分別判處 1-5 以及 2-12 年徒刑的刑幅中分別選擇一年九個月以及三年的徒刑，而在數罪可並罰三年至四年九個月的刑幅選擇四年的具體單一刑罰，完全沒有過重之夷。

因此，上訴人的理由明顯不成立，應駁回其上訴。

綜上所述，本院決定駁回 A 的上訴。

本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支付，包括 5 個計算單位的司法費以及 5 個計算單位的《刑事訴訟法典》第 410 條第 4 款規定的懲罰性金額。

上訴人仍需支付委任辯護人 800 澳門元的代理費。

澳門特別行政區，2010 年 5 月 20 日

蔡武彬

José M. Dias Azedo (司徒民正)

陳廣勝